

潘思源校友捐贈國立政治大學大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(摘要)

- 一、本獎助學金為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運用潘思源校友捐贈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申請攻讀本校學位。
- 二、本校為審查核定本獎助學金相關事宜，特設審查委員會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合長、主任秘書為委員。
- 三、獎助對象為文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、法學院與傳播學院之碩博士班學生。
- 四、申請時應備下列文件：
 - 申請入學新生：
 - (一) 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 - (二) 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 學習計畫。
 - (四) 自傳。
 - (五) 其他參考資料如師長推薦信、社團經歷或參賽得獎等足堪證明優秀表現文件。
 - 已在學陸生：
 - (一) 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 - (二) 前一學年在校成績單。
 - (三) 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。
- 五、獎助項目及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每年以二十五名為限，新生十名，在校生十五名，獎助表現優異之學生，並分別依各院陸生新生報到及在校生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，如家境清寒者，得酌予考量優先獎助。
 - (二) 每名每年新臺幣四萬元，分二學期核發。
 - (三) 每年申辦一次，每人限獲領二次。
- 六、保留入學資格或當學期保留學籍、休學、退學及畢業者，取消其獎學金獲領資格。
- 七、本獎助學金獎助金額及名額得視每年捐贈款項、申請人數及學生學習表現彈性調整。